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顽强、何海燕先生以及刘惠好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顽强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专业，华中科技大学教授。1993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武汉城市建设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 年 9 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海燕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湖北省罗田县粮食局北丰粮油储备公司副经理、财务工作负责人；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武汉永安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武汉卓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9月至2022年8月，任武汉华鑫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杭州众晟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惠好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货币银行学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1986年7月至1993年5月，任中南财经大学助教、讲师；1993年6月至2001年5月，任中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01年6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05年至今，任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顽强、何海燕、刘惠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顽强	8	8	0	0	否	5
何海燕	8	8	0	0	否	5
刘惠好	8	8	0	0	否	5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顽强、何海燕、刘惠好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就《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同意

		<p>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出具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p>	
--	--	---	--

		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1-6月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3月审计报告及相应更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2023年1-9月份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

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另，公司独立董事过文俊、李朝鸿、王曦先生因任期将满，于2023年2月10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任职。2023年3月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顽强、何海燕先生以及刘惠好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即日起原独立董事辞职生效。2024年1月，徐顽强、何海燕先生以及刘惠好女士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顽强、何海燕、刘惠好

2024年3月19日